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2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43
附图 4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44
附图 5 大气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48
附图 8-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生态环境）	49
附图 8-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水环境）	50
附图 8-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环境空气）	5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52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53
附件三 用地证明	54
附件四 租赁合同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		

	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国土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1)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项目位置纳污水体崖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3)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4)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位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未涉及水源保护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坡脚向外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项目不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 (5)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对江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状况进行逐一排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整治要求，开展了建成区 12 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逐步消除河体黑臭问题。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电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工程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 项目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1-3.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5.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1-6.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7. 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1.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2. 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2-3.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4. 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3-3.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4-2.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1.1	物料堆场：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	项目原料储存于料罐内，封闭存放。	符合	

		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1.2	装卸作业：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物料装卸作业位于密闭车间内。	符合
	1.3	厂区道路：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定期清理车间地面。	符合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2.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2.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	符合

		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2.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2.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3、《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3.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4.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4.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4.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4.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4.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5、《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5.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5.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为 7651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筑为 1 栋厂房，内设置仓库区、烘干区、包装区、挤出机区、练泥机区、料仓、料罐区等。项目从事蜂窝活性炭生产，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修订），本项目的产品蜂窝活性炭属于“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一其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村南盛村下洲田（北纬 22.526094°；东经 112.93671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面为燕丰蓝表业制品厂，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广东省新会市新利开关厂，北面为新会区晟丰工艺制品加工场。

3、生产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样式

活性炭生产线	蜂窝活性炭	9000 立方米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混合搅拌机	2	套
2	练泥机	4	套
3	螺旋挤出机	4	套
4	油压挤出机	4	台
5	晾干炉	5	个
6	高温烘干炉	4	台
7	各类模具	8	套
8	切割机	2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粉	m ³	9000	500 目以上活性炭粉
2	纤维素	m ³	150	/
3	贴土	m ³	2000	/
4	滑石粉（润滑剂）	m ³	50	/

6、项目组成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设置四条生产线，厂房分设仓库区、烘干区、包装区、挤出机区、练泥机区、料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装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洁净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噪声处理设施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占地面积为 20m ² 的固废堆放间并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30 人，均未于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项目东面为燕丰蓝表业制品厂，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广东省新会市新利开关厂，北面为新会区晟丰工艺制品加工场。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能耗情况

(1) 用电

本项目设备主要以电能为能源，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5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2) 用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合计用水 390t/a。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则员工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员工每天下班前都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每日清洗水用量约为 $0.3\text{m}^3/\text{d}$ ，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因为厂内主要污染源是碳粉，所以清洗的水中含有大量的活性炭，所以用来清洗桶罐的水清洗完毕后不外排，放置至隔日上班继续用于生产搅拌。

③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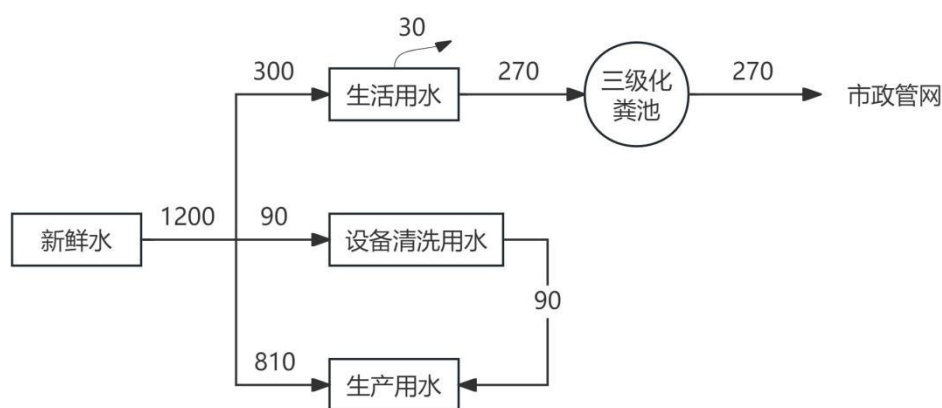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用水约为 $900\text{m}^3/\text{a}$ ，设备清洗用水回用到生产，因此生产过程新鲜水用量为 $810\text{m}^3/\text{a}$ 。大部分经烘干工序挥发，小部分留在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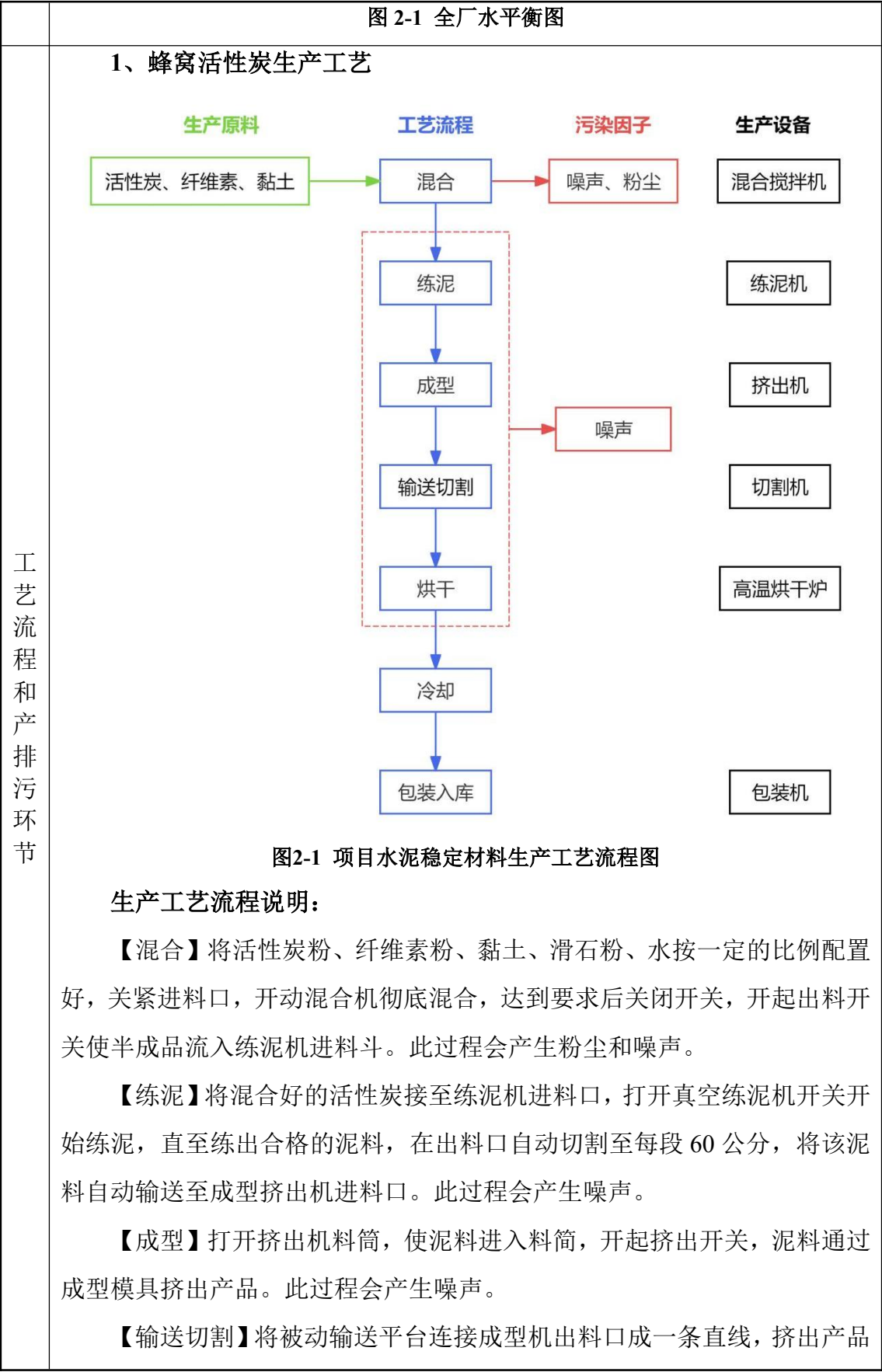
（3）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90%，因此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B44/26-2001）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推动输送带，送来的产品触动切割开关，自动一刀切割成 5 个 100mm，切好的蜂窝体输送至烘干系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烘干冷却包装】将送来的活性炭蜂窝体送入烘干炉，烘干速度调整为蜂窝体成型速度，炉内温度调至蜂窝体干燥不变形的最佳温度，蜂窝体经过隧道炉内常温散热冷却至常温，把产品堆放在热收缩袋内，经输送带送入热收缩机的输送带上，经过热收缩机后，产品包装完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送入仓库】将包装好的产品规则堆放在托盘上，打好包带，机器送入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有生产厂房，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优良 天数 比例	综合 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5	23	37	0.9	144	20	88.2%	3.0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由表3-1、表3-2可见，2023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8，优良天数比例88.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监测数据超标，表明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特征因子 TSP、的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引用江门市健凯美容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C20230184，大气监测点位为 G1#东安里（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约 1000 米处，属于本项目周围 5 千米的范围，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监测数据为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因此具备引用的可行性），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3-2、表 3-3，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图 3-1。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的位置关系图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东安里	112.944176°N	22.536642°E	TSP	24 小时平均	东北方	1000 米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控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深水尾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95~0.204	68	0	达标

根据上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质量监测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村南盛村下洲田。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大泽河，最终流入崖门水道，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纳污水体崖门水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江门市的江河水质报告情况如下表。

表3-3 新会区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目标 (评价标准)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达标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表.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Ⅳ	溶解氧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Ⅱ	—

图3-1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河水质报告，潭江干流中的官冲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评价。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欧村</td><td>-90</td><td>399</td><td>西北</td><td>434</td><td rowspan="6">二类区</td></tr> <tr> <td>2</td><td>中闸村</td><td>-63</td><td>0</td><td>正西</td><td>63</td></tr> <tr> <td>3</td><td>南兴里村</td><td>-80</td><td>33</td><td>西南</td><td>72</td></tr> <tr> <td>4</td><td>大泽村</td><td>0</td><td>-332</td><td>正南</td><td>332</td></tr> <tr> <td>5</td><td>东边村</td><td>81</td><td>-154</td><td>东南</td><td>176</td></tr> <tr> <td>6</td><td>渭源里村</td><td>108</td><td>143</td><td>东北</td><td>215</td></tr> </tbody> </table>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欧村	-90	399	西北	434	二类区	2	中闸村	-63	0	正西	63	3	南兴里村	-80	33	西南	72	4	大泽村	0	-332	正南	332	5	东边村	81	-154	东南	176	6	渭源里村	108	143	东北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欧村	-90	399	西北	434	二类区																																													
2	中闸村	-63	0	正西	63																																														
3	南兴里村	-80	33	西南	72																																														
4	大泽村	0	-332	正南	332																																														
5	东边村	81	-154	东南	176																																														
6	渭源里村	108	143	东北	215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0-9.0</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r><tr><td>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td><td>6.0-9.0</td><td>≤275</td><td>≤165</td><td>≤220</td><td>≤2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td><td>6.0-9.0</td><td>≤275</td><td>≤165</td><td>≤220</td><td>≤2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3">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标准 dB(A)</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20	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0-9.0	≤275	≤165	≤22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0-9.0	≤275	≤165	≤220	≤2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20																																
	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0-9.0	≤275	≤165	≤22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6.0-9.0	≤275	≤165	≤220	≤2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国家及地方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有生产厂房（厂房为商品房出卖人投资建设），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完毕后影响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废气监测计划结果汇总

各废气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工艺及 处理能 力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进料 粉尘	搅拌 机	无组 织	颗 粒 物		10.103	4.21	2105	95	是	袋式除 尘器	99		0.101	0.42	2.11	
					0.532	0.22	-	/	是	加强车 间通风	/		0.532	0.22	-	
搅拌 粉尘	搅拌 机	无组 织	颗 粒 物		0.0532	0.022	-	100	是	袋式除 尘器	99		0.0005	0.00022	-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进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1) 进料粉尘

项目的主要原料活性炭粉、纤维素粉、黏土、滑石粉（润滑剂），通过人工进料口入搅拌系统，项目原料的年用量约 10635 t/a，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粉尘产生系数为 1‰，粉尘产生量为 10.635 t/a，搅拌工序每天运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速率为 4.43 kg/h。

(2) 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中加入了水，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产生系数取 0.5‰，搅拌原料年用量为 10635 t/a，粉尘产生量约为 5.32 t/a。搅拌中设备密封，粉尘经气相平衡装置后循环到搅拌系统中，循环量不低于 99%，排放部分经排气口由管道引入除尘系统处理排放，则进入除尘系统的量为 0.0532 t/a。

1.3 废气收集、外排情况

建设单位拟于搅拌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进料粉尘。其收集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包围型（上吸式）集气罩的抽风量可用下式进行计算：

$$Q=1.4p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到罩口的距离，m；

V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

表 4-3 项目搅拌工序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产污点位	产污点位数量	集气罩尺寸（长*宽 m）	集气罩周长 m	污染源至集气罩距离 m	集气罩风速 m ² /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搅拌工序	1	0.5*0.5	2	0.3	0.5	1512	2000

由上表计算可知，进料粉尘收集所需风量至少为 1512m³/h，考虑到收集过程中风量有所损耗，建设单位拟选用风量为 2000m³/h 的风机。搅拌工序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按 95%，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不低于 99%。项目废气排

放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进料粉尘	颗粒物（收集）	10.103	4.21	2105	0.101	0.42	2.11	布袋除尘器	99%
	颗粒物（未收集）	0.532	0.22	-	0.532	0.22	-	加强车间通风	/
搅拌粉尘	颗粒物	0.0532	0.022	-	0.0005	0.00022	-	布袋除尘器	99%

1.4 非正常情况下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开停炉（机）时污染源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有太大变化，只要控制治理措施持续开启，不会出现污染源瞬间增加的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次评价取非正常工况每年发生概率为 1 次，泄露发生至处理完毕时间约 2 小时。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进料	无组织	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13	13.13	2	≤1	立刻停止相关作业，维修废气治理设备，恢复后再生产。

1.5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前文核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在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无露天堆放区，所有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在厂房内，雨水冲刷厂区地面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因此不产生初期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废水

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用水定额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a}$ ，则员工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90%，因此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7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B44/26-2001）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清洗废水

本项目员工每天下班前都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每日清洗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按年工作 300 天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因为厂内主要污染源是碳粉，所以清洗的水中含有大量的活性炭，所以用来清洗桶罐的水清洗完毕后不外排，放置至隔日上班继续回用于生产搅拌。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污染物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员工	COD _{Cr}	270	300	0.081	三	是	/	16.7	类	250	0.0675	2400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BOD ₅		200	0.054	化粪池			50	比法	100	0.027	
		SS		180	0.0486				16.7		150	0.0405	
		NH ₃ -N		15	0.0041				0		15	0.0041	
	清洗废水		90	--	--	回用于生产	是	/	/	/	0	--	/

2.2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无需进行监测。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小泽村委会下级田，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工艺通过 A₂/O 型处理与生态处理串联组合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至潭江，其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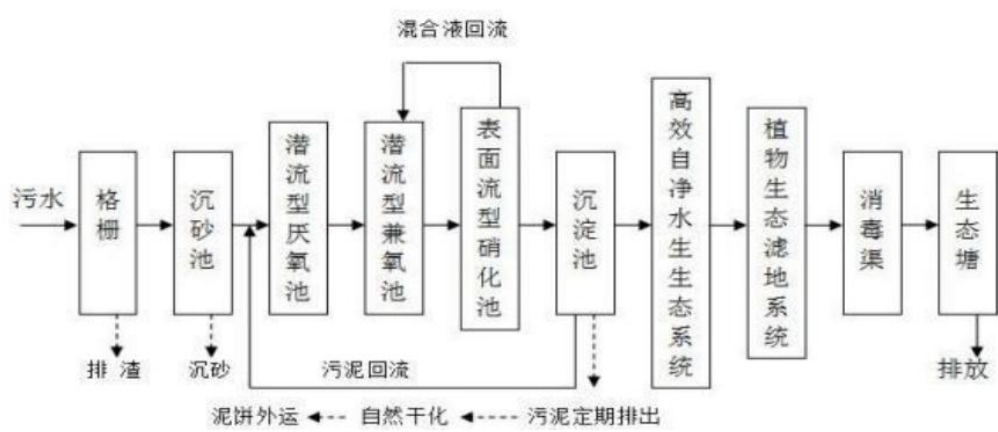


图 4-1 大泽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38—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的严者, 其中出水 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体标准, 然后排至排入至田金河。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污水管网已覆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的要求; 目前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00 m³/d, 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为 270 m³/a, 0.9 m³/d, 仅为可依托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3 %。故本项目废水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 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中的“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的情况下, 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综上分析, 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约在 70~80dB(A)之间。

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平均 声级值 dB (A)	数量	叠加噪声 值 dB (A)	隔声量 dB (A)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西	南	北
混合搅拌机	80	2	83.0	25	53.5	51.0	63.0	57.0
练泥机	75	4	81.0		49.0	50.1	57.5	57.5
螺旋挤出	70	4	76.0		44.0	44.9	50.0	56.0

机								
自动成型机	70	4	76.0		42.0	46.5	50.0	56.0
超声波清洗机	75	5	82.0		49.9	51.1	62.0	56.0
高温烘干炉	70	4	76.0		42.0	44.0	56.0	50.0
经墙体隔声后贡献值					56.6	56.6	66.8	63.7
厂界噪声预测值					31.6	31.6	41.8	3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厂界四面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3.4 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昼夜间分别监测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人员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0.5 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 t，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活垃圾属于“可再生类资源 SW64”中的“其他垃圾”，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

废包装材料：通过类比调查同类型企业，此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 t/a。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废包装材料属于“可再生类资源 SW17”中的“废纤维和复合包装”，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

除尘灰：经布袋除尘器沉淀后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根据前文核算，除尘灰年产量约为 10.05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除尘灰属于“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除尘灰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做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专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原料等泄漏发生渗透。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8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9 和表 4-10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物控制 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 ⁻⁷ cm/s<K≤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8 和表 4-9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场所设定为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办公区、生产车间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表 4-11 防渗区设计要求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1×10 ⁻¹⁰ cm/s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落实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措施，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村南盛村下洲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落实好各个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措施，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火灾及危废存放存在环境风险，具体如下表：

表 4-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库	火灾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物质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也要考虑其他易燃物质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7.2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③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④完善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⑤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⑥完善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

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车间噪音	噪音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各部分按分区防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分类存放；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东省净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9000 立方米蜂窝活性炭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 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 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335	0	0.6335	+0.6335
废水	CODcr	0	0	0	0.0675	0	0.0675	+0.0675
	BOD ₅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405	0	0.0405	+0.0405
	NH ₃ -N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除尘灰	0	0	0	10.055	0	10.055	+10.0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